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质替代燃煤发电供热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2日，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盐城市建湖县组织并主持召开了生物质替代燃煤发电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及受邀的三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先后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看现场，查阅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亮月路158号，2018年6月该公司启动对原有1#、2# 2台75 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为2×55t/h 燃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3# 55t/h 燃生物质锅炉不作改造。全厂设计年发电量216000000kW·h/a，汽机年供热量1637655GJ/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年12月，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环保局对《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盐城市环保局批复（盐环管【2003】56号），其中“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07年2月通过盐城市环保局验收（环验【2007】21号）。2013年该公司实施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为55t/h 燃烧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7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3】132号）；2014年，因生物质燃料成分变化，该公司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调整，该变更说明于2014年12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复函（苏环便管【2014】154号），3#炉技改项目于2015年6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苏环验【2015】86号）。

2015年，该公司对1#、2#燃煤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提标改造，于2015年4月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2015】15号），同年6月取

刘仁家 汪双全 陈浩 葛庆华





得建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建环验字【2015】33号）。

2017年12月，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替代燃煤发电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取得了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替代燃煤发电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环表复[2018]16号）。2018年6月对厂内原有1#、2#两台75t/h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改造，改为55t/h燃生物质锅炉，其他配套设备（发电机、汽轮机）均不做变动。该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技术改造工程并进入调试阶段，同年12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2019年12月4-10日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9.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1#、2#两台生物质替代燃煤发电供热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 （五）工程变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类型及数量及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六）行政处罚及举报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材料，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均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举报。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直流冷却水、轴承冷却废水和其他杂用水。全厂直流冷却水排入西塘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冷却废水和其他杂用水处理后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

刘仁家 陈浩 董军

ER1



通过 100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及堆场道路采取及时洒水抑尘，干灰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不新增噪声污染源。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编制了应急预案，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了废水、废气排放口，并建设了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安装了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3）其他设施

完善了污水管网、绿化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120 万元，落实了技术改造项目三废治理设施改造和完善污水管网、增加应急物质装备、绿化等“三同时”环保措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轴承冷却废水和其他杂用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前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83-7.87，其他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COD：51mg/L、SS：31mg/L、石油类：1.00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全厂直流冷却水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锅炉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批复及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确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大

刘红亮

陈浩

李华



气污染物排放燃煤锅炉标准。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三方向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b类标准。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及全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出总量控制要求。接管废水中COD、SS、石油类未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验收监测的各项监测数据来看，该技术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声均能达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及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逐一对照核查，结果如下：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批复及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确定的排放标准。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刘... 陈浩 李...  
4

OWE  
团...  
10



号)要求,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企业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次验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基础数据由有监测资质的机构监测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经对照检查,验收组形成如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调试运行过程中,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配备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验收组认为,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批复及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确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燃煤锅炉标准,原则同意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替代燃煤发电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刘永成 张进<sup>5</sup> 陈浩 董永



## 六、后续要求

(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编制验收报告。

(二) 根据《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中相关要求,实施改造,排放大气污染物全部达到特别限值要求。

(三) 加强锅炉及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浩 李红 刘红

2019年12月22日